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促进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主责主业状况、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重大项目和内部控制等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工作。

第四条 依据本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工作秘密，采取必要措施，有效防控失泄密风险，妥善应对失泄密事件，避免国家利益和公司利益遭受损失。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制、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接受其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检查。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总体审计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名通过，报董事会备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独立客观、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和执行。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业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可能影响客观判断的，应当采取回避原则并向上级报告。

- (一) 审计本人曾经参与过的业务活动；
- (二) 与被审计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
- (三) 与被审计单位存在长期合作关系；
- (四) 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密切的私人关系；
- (五) 内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判断且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通过不断接受继续教育，提高职业胜任能力，提高审计质量。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拟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审计工作；

(二) 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在统一组织下对公司总体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对所属企业的财务、资产、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评价和监督；

(四) 组织对企业重大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和涉及所属企业重点事项以及重大财务异常等开展专项审计；

(五) 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六) 组织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机构、境外财产和境外经济活动开展专项审计；

(七) 负责组织企业审计中介机构的选聘、监督和评价；

(八) 组织对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九) 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十)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或其他部门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十一) 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二) 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主责主业状况、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电子文档；

(二) 参加或列席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有权审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检查资金和资产状况；有权查阅、复印、索取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现场勘察实物，有权就审计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 参与研究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

进意见；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五）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有权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建议，经批准，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以责成被审计单位停止和纠正一切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八）根据被审计单位与个人的违纪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提出表彰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建议；

（十）对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意，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国家审计、社会审计等外部监督相互协调，按有关规定为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年度工作重点和指导精神，制定具体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内部审计机构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

第十八条 因审计工作需要，内部审计机构可请求公司领导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协助。

第十九条 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前将内部审计通

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说明审计内容、种类、方式和时间。遇有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成立审计组。内部审计机构选派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主审人员。审计组出具审计方案，报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采用项目外包方式，采用外包审计方式实施审计的，中介机构选取应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选聘，与选定的审计项目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合同。内部审计机构应指派专人对所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督导，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要求配合审计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审计组要求及时提供财务、经营活动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审计。内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不同类型选用适当的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开展具体审计工作。审计组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第二十二条 提出审计报告。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审计组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审计报告中包含其他部门工作所需要的资料与内容的，应在公司领导批准后分发给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做出审计决定。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签收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在接到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之后 60 日内向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整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决定复议。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之后五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复审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组织复议。

第二十五条 后续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及审计决定执行的情况和效果。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公司总体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 对已办结的审计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包括不限于：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及附件；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同意书和被审计人员述职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审计档案的建立实行谁审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应书面提交审计整改报告。

第三十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有关部门负责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实施日常审计监督管理工作中，违规经营事项线索和违纪违法问题的移送采取一事一报原则。违规经营事项线索，依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移送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违纪违法问题，依据公司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工作办法，移送公司纪检部门等相关责任部门。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与其他内部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整改、推诿整改、虚假整改和屡审屡犯的；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各类处罚：

(一)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保护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党委、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所属企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布实施，由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废止。